



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必須為香港合法居民，如申請者年齡在 18 歲以下，申請表必須由申請者的父母或監護人簽署。
2. 申請者的傷殘情況必須是脊椎損傷程度為頸椎第五節或以上骨節受損或同等程度¹。
3. 因中風導致全身癱瘓的申請者，癱瘓前的 1 年內必須是家庭經濟支柱，而申請者在提出申請時不能已中風超過 1 年。
4. 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連同申請者及其家屬下列的影印文件一併交回：
 - 身份證、出世紙(如未滿 11 歲)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過去 1 年之經濟及工作文件，包括工作證明、入息證明、糧單、稅單、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定期存款單據、股票、借貸、保險及年金計劃；
 - 住址的租約、租單、差餉單及屋契；
 - 土地、物業及貴重財物的證明文件；
 - 由公立醫院醫生簽發之醫療報告或推薦信。如有充分理由，由非公立醫院醫生或治療師所簽發之醫療報告或推薦信亦會接受；
 - 擬申請器材的報價文件及由醫生或治療師提供的推薦信；
 - 如申請者或其家屬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傷殘津貼，則需提供有關援助資料；
 - 仁濟醫院認為申請者須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申請表的資料必須正確填寫及附有所需證明文件才會獲得處理。
6. 在有需要情況下，仁濟醫院可能會向其他機構、人士及團體收集或查詢申請者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以作為審批申請之用，或因履行法例、政府及監管方面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之透露，包括在保密的情況下持有、使用、轉移或向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披露申請者的個人資料。
7. 倘有任何資料，申請者認為對其申請有幫助，可於遞交申請表時一併遞交。例如是由諮詢人提供的資料。
8. 任何人因申請本基金之原故，而喪失其他機構援助或保險賠償之資格，仁濟醫院概不負責。
9. 仁濟醫院會保留拒絕任何申請及不作解釋之權利。
10. 倘申請者蓄意誤報或提供虛假資料，仁濟醫院有權報警處理及採取法律行動。
11. 倘在申請個案的處理或批核過程中出現的疏忽、錯誤、拖欠、違約、遺漏等情況，仁濟醫院無需負任何責任。
12. 成功獲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援助的申請者，日後有可能會被邀參與仁濟醫院的籌募及宣傳活動，讓更多有需要的病人得到幫助。
13. 仁濟醫院保留修改、增刪及解釋此申請須知之最後權利。
14. 如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此申請須知則應以中文本為準。

¹ 頸椎第五節受損及身體機能大致相若的病人的特徵如下：

- 需由其他人協助和借助器材轉床；
- 大小便完全需他人協助；
- 完全無法自行洗澡；
- 需另一人協助（不論需否使用移送板）轉換輪椅；
- 需用電動輪椅代步

(參考資料：Delisa JA, Gans BM.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3rd edition. Lippincott, 1998:1276-7.)